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6,800	65,940
銷售成本		(18,836)	(79,662)
毛損		(2,036)	(13,722)
其他收入	4	100,645	11,49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76,266	(344,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03)	(9,606)
行政開支		(45,150)	(49,734)
其他經營開支		(126,539)	(347,926)
財務成本	6	(14,263)	(38,5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3,220	(792,924)
所得稅開支	7	—	(1,759)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8	683,220	(794,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本年度虧損	12	(18,639)	(86,961)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4,581	(881,644)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605,088	(552,9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39)	(86,961)
非控制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8,132	(241,76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64,581</u>	<u>(881,644)</u>
股息	9	<u>—</u>	<u>—</u>
就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之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年度／過往年度經追溯重列		<u>23.075港仙</u>	<u>(30.343)港仙</u>
攤薄：			
本年度		<u>21.835港仙</u>	<u>不適用</u>
就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本年度／過往年度 經追溯重列		<u>22.364港仙</u>	<u>(35.115)港仙</u>
攤薄：			
本年度		<u>21.163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4,581	(881,64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0,193	186,576
重估物業虧損	—	(1,44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0,193</u>	<u>185,135</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74,774</u>	<u>(696,50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公司擁有人	596,642	(518,904)
非控制權益	<u>78,132</u>	<u>(177,605)</u>
	<u>674,774</u>	<u>(696,50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4,939	51,4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2	184,154
生物資產		3,653,629	3,227,0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81,110	3,462,584
流動資產			
存貨		—	96,486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554	984
應收貿易賬項	11	—	107,8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893	74,541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	325,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583	54,582
		223,030	659,5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	202,740	—
流動資產總值		425,770	659,567
資產總值		4,106,880	4,122,1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207	43,481
應付稅項		2,573	36,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019	191,823
計息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	406,780
可換股票據	16	153	109,965
		204,952	788,5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	114,740	—
流動負債總額		319,692	788,596
負債總額		319,692	788,596
淨資產總額		3,787,188	3,333,5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9,290	234,523
儲備		3,497,898	2,302,058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787,188	2,536,581
非控制權益		—	796,974
權益總額		3,787,188	3,333,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興建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之改進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並無導致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部。（見附註3）。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呈列比較資料。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該準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僅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後，土地之租賃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釐定。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到集團按重估金額列值之土地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及管護林木資源及(ii)市場推廣及銷售廣泛林木產品。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木地板產品之收入	<u>16,800</u>	<u>65,94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電子產品	<u>414,315</u>	<u>438,219</u>
	<u>431,115</u>	<u>504,159</u>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 (i) 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
- (ii) 以地區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集團之主要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i)綜合林木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業務乃根據最終客戶所在地區管理。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6,800</u>	<u>65,940</u>	<u>414,315</u>	<u>438,219</u>
分類業績	<u>683,220</u>	<u>(792,924)</u>	<u>(16,595)</u>	<u>(86,24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83,220</u>	<u>(792,924)</u>	<u>(16,595)</u>	<u>(86,242)</u>
所得稅開支	<u>—</u>	<u>(1,759)</u>	<u>(2,044)</u>	<u>(719)</u>
年內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u>683,220</u>	<u>(794,683)</u>	<u>(18,639)</u>	<u>(86,96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u>3,733</u>	<u>38,944</u>	<u>17,580</u>	<u>18,097</u>
資本開支	<u>18,276</u>	<u>4,941</u>	<u>17,378</u>	<u>15,850</u>
(撥回) 撇減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u>—</u>	<u>—</u>	<u>(12,956)</u>	<u>18,140</u>
(撥回) 撇減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價值	<u>(63,437)</u>	<u>229,539</u>	<u>11,314</u>	<u>3,12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u>(42)</u>	<u>—</u>	<u>—</u>	<u>2,163</u>

	持續經營業務 林木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撥回)	<u>14,569</u>	<u>43,339</u>	<u>(1,998)</u>	<u>11,175</u>
就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u>134</u>	<u>12,816</u>	<u>2,240</u>	<u>560</u>
重估租賃土地及 樓宇之虧絀	<u>—</u>	<u>—</u>	<u>—</u>	<u>50,0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3,904,140</u>	3,350,796	<u>202,740</u>	444,442
未分配之資產	<u>—</u>	326,913	<u>—</u>	<u>—</u>
總資產	<u>3,904,140</u>	<u>3,677,709</u>	<u>202,740</u>	<u>444,442</u>
分類負債	<u>204,952</u>	672,377	<u>114,740</u>	82,192
未分配之負債	<u>—</u>	<u>—</u>	<u>—</u>	34,027
總負債	<u>204,952</u>	<u>672,377</u>	<u>114,740</u>	<u>116,219</u>

(b)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之地區分類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業績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與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16,800</u>	<u>65,940</u>	<u>—</u>	<u>—</u>	<u>16,800</u>	<u>65,940</u>						
資本開支	<u>18,273</u>	<u>4,900</u>	<u>3</u>	<u>41</u>	<u>18,276</u>	<u>4,9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u>64,138</u>	<u>61,996</u>	<u>3,533</u>	<u>2,142</u>	<u>115,982</u>	<u>130,478</u>	<u>60,426</u>	<u>63,428</u>	<u>170,236</u>	<u>180,175</u>	<u>414,315</u>	<u>438,219</u>
資本開支	<u>2,690</u>	<u>2,242</u>	<u>148</u>	<u>78</u>	<u>4,865</u>	<u>4,719</u>	<u>2,535</u>	<u>2,294</u>	<u>7,140</u>	<u>6,517</u>	<u>17,378</u>	<u>15,850</u>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828,105	3,340,747	2,452	4,259	3,830,557	3,345,006
未分配之資產	—	—	—	—	73,583	332,703
總資產	<u>3,828,105</u>	<u>3,340,747</u>	<u>2,452</u>	<u>4,259</u>	<u>3,904,140</u>	<u>3,677,7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印度		亞洲其他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南北美洲及俄羅斯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1,385	60,395	1,729	1,407	56,754	107,718	29,569	58,537	83,303	164,495	202,740	392,552
未分配之資產	—	—	—	—	—	—	—	—	—	—	—	51,890
總資產	<u>31,385</u>	<u>60,395</u>	<u>1,729</u>	<u>1,407</u>	<u>56,754</u>	<u>107,718</u>	<u>29,569</u>	<u>58,537</u>	<u>83,303</u>	<u>164,495</u>	<u>202,740</u>	<u>444,442</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2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9,036	—
匯兌收益，淨額	—	4,666
雜項收入	1,493	6,633
租金收入	132	—
股息收入	—	30
銀行存款之利息	42	168
自一名關連方收取之利息收入	9,900	—
	<u>100,645</u>	<u>11,49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

點成本產生之收益(虧損)

417,702 (344,8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附註14)

375,02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解除反擔保之收益淨額(附註15)

206,113 —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公平值減估計出售成本

重估虧損撥備(附註12)

(222,571) —

776,266 (344,895)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

12,894 29,721

可換股票據

1,369 8,817

14,263 38,538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 —

往年撥備不足

香港

— 1,759

其他司法權區

— —

— 1,75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於香港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任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其後三年則減半。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溢利（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83,220	(792,924)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112,731	(130,832)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6,504	1,434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0,605)	(65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69	8,002
往年撥備不足	—	1,75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501	122,052
本年度稅項	—	1,759

8.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18,836	79,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94	38,384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1,639	575
經營租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6,112	6,725
核數師酬金	1,250	785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53	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2,893	20,28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81,172	26,98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5,599	229,539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69	43,33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4	12,816
匯兌虧損，淨額	1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8,787
商譽減值虧損	—	25,715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結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605,088,000港元及(18,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追溯重列為(552,920,000)港元(639,881,000)港元(如前呈報))及(86,961,000)港元，及年內2,622,293,842股(二零零八年：1,822,240,908股(追溯重列)、18,222,409,085股(如前呈報))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二零零八年 (重列) (附註)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345,229,915	1,762,992,860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214,232,877	—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4,114,726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	—	252,082
發行換股股份之影響	62,831,050	54,881,240
	<u>2,622,293,842</u>	<u>1,822,240,908</u>

附註：已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已調整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605,088,000港元及(18,639,000)港元及年內2,771,120,50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2,293,842
發行換股股份之影響	148,826,663
	<u>2,771,120,505</u>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721	169,000
減：呆賬撥備	(14,721)	(61,137)
	<u>—</u>	<u>107,863</u>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 — 30日	—	52,019
31 — 60日	—	27,577
61 — 90日	—	17,498
90日以上	—	10,769
	<u>—</u>	<u>107,863</u>

董事認為，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61,137	1,347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69	59,79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60,985)	—
	<u>14,721</u>	<u>61,137</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並已逾期一年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總額為14,5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790,000港元)。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董事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集團所有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公司與Super Giant Assets Limited (由公司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林平基先生全資擁有)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業務應佔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開呈列。

年內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4,315	438,219
銷售成本	(386,344)	(419,230)
其他收入	3,958	2,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90)	(14,233)
行政開支	(18,046)	(21,092)
其他經營開支	(16,588)	(70,113)
財務成本	—	(1,798)
除稅前虧損	(16,595)	(86,242)
所得稅開支	(2,044)	(719)
本年度虧損	<u>(18,639)</u>	<u>(86,961)</u>

年內，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為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帶來約19,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09,000港元)之進賬，就投資活動支付約17,1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65,000港元)，融資活動則無現金流出(二零零八年：29,86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分開呈列之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4,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000
存貨	81,308
應收貿易賬項	91,19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3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90,170
	<hr/>
資產總值	515,481
減：集團綜合賬目時對銷之金額	(90,170)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公平值減估計	
出售成本重估虧損撥備	(222,571)
	<hr/>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u>202,740</u>
應付貿易賬項	50,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4,592
	<hr/>
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u>114,740</u>

13.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 — 30日	—	17,661
31 — 60日	—	11,360
61 — 90日	—	4,161
91 — 180日	—	2,750
180日以上	207	7,549
	<hr/>	<hr/>
	<u>207</u>	<u>43,481</u>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完成向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綠之嘉」）餘下30%股本權益，綠之嘉擁有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100%股本權益。收購完成後，綠之嘉成為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是項收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會計收購法以公平值入賬。所收購綠之嘉資產淨值於完成日之詳情摘要如下：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26,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0
生物資產	3,492,0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19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0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773
應付貿易賬項	(26,8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2,0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393)
應付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89,941)
	<hr/>
資產公平淨值	2,917,020
	<hr/> <hr/>
應佔所收購資產公平淨值之30%	875,106
收購代價	(751,990)
	<hr/>
就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前之收購折讓	123,116
可換股票據(A)之公平值調整	251,906
	<hr/>
收購折讓	375,022
	<hr/> <hr/>
收購代價	751,990
以下列各項支付：	
— 對銷應收超景之款項 (附註1)	(335,011)
— 可換股票據(A) (附註2)	(416,979)
	<hr/>
	<hr/> <hr/>

收購綠之嘉額外30%股本權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

- 1) 應收超景之款項335,011,000港元即欠款325,111,000港元加累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利息，乃超景根據其就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綠之嘉70%已發行股本所作出之溢利保證而應賠償公司之金額。公司有權以此項欠款抵銷代價。
- 2) 代價餘額416,979,000港元由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A)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A)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解除反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向超景國際有限公司（「超景」）出售其於綠之嘉木制品之67.7%權益（由綠之嘉木業持有）。出售綠之嘉木制品67.7%權益之代價為113,026,000港元，以現金21,486,000港元及抵銷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91,540,000港元支付。出售完成後，集團不再擁有綠之嘉木制品之任何權益。

解除綠之嘉木業有限公司（「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於與超景訂立之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之代價為389,238,000港元，以現金7,389,000港元及發行本金額381,849,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支付。

就綠之嘉木制品所出售之負債淨額及反擔保之解除詳情摘要如下：

	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0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
應付貿易賬項	(2,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618)
應計利息	(12,694)
計息銀行貸款	(408,163)
一般儲備	
— 政府出資 (附註4)	(907)
負債公平淨值	269,554
出售代價 (附註1)	113,026
解除反擔保之賠償	(389,238)
就可換股票據(B)作出價值調整前之 出售及解除反擔保之虧損	(6,658)
可換股票據(B)之公平值調整	212,7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解除反擔保之收益淨額	206,113
解除反擔保之賠償以下列各項支付：	
— 現金 (附註2)	(7,389)
— 可換股票據(B) (附註3)	(381,849)
因出售流出之現金淨額：	
就解除反擔保支付之賠償	(7,3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
	<u>(7,498)</u>

因出售綠之嘉木業持有之綠之嘉木制品67.7%權益及解除反擔保而產生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註：

- 1) 綠之嘉木制品之出售代價為113,026,000港元，而買方超景須於出售完成日期起之90日內支付此金額。按照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批准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代價113,02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然而，由於超景有所要求且經考慮公司律師之法律意見後，出售代價乃部份以現金21,486,000港元支付，代價餘額以抵銷於二零一零年應收綠之嘉木業款項91,540,000港元支付。
- 2) 代價7,389,000港元乃應計之利息(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就8,210,000港元所產生之銀行利息之90%)。該筆款項已以現金支付。
- 3) 解除反擔保之餘額169,078,000港元由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B)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B)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4) 通州區財政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綠之嘉木制品注資人民幣800,000元，乃就中小企業發展資金項目之定向強芯實木混合地板生產項目之法定注資要求。
- 5) 儘管綠之嘉木制品之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惟於本年度結束時及本公佈日期，綠之嘉木制品尚須完成地方機關規定之若干必要程序，因而尚未將有關法律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超景。根據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國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表之中國法律意見，儘管於本年結日及本公告告日結束時，綠之嘉木制品擁有權之法律所有權尚未轉予超景，惟在綠之嘉木制品制造之全體股東已繳付全部出資的情況下，本集團對綠之嘉木制品制造之債務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根據向超景國際有限公司收購綠之嘉之70%權益，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結付部份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集團完成向超景收購綠之嘉30%股本權益，綠之嘉擁有綠之嘉木業100%股本權益，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A)(「可換股票據(A)」)以結付部份收購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綠之嘉木業及綠之嘉木制品各自於反擔保協議下之反擔保責任獲解除。公司向超景發行可換股票據(B)(「可換股票據(B)」)以結付部份代價。

各可換股票據乃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之權益內列賬。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票據		總額
	可換股票據 (附註i)	(A)及(B) (附註ii)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68,781	—	568,781
轉換可換股票據	(467,634)	—	(467,634)
利息開支	8,818	—	8,8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965	—	109,965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	798,828	798,8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53,990)	—	(53,990)
贖回可換股票據	(44,992)	—	(44,992)
已付利息	(12,198)	—	(12,198)
利息開支	1,215	153	1,368
公平值變動	—	(798,828)	(798,8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3	153
權益部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3,073	—	63,073
轉換可換股票據	(52,055)	—	(52,0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18	—	11,018
轉換可換股票據	(6,010)	—	(6,010)
贖回可換股票據	(5,008)	—	(5,008)
公平值變動	—	334,151	334,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4,151	334,151

(附註i)

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70%股份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本金總額	929,7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1.0%，須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09港元(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兩年

附註：換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之發行紅股由0.45港元調整至0.09港元。

(a) 換股期

除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詳見下文)部份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公司新普通股。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由於綠之嘉未能達成溢利保證，故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予註銷，以滿足賣方就收購綠之嘉之70%權益作出之溢利保證。

(c) 贖回選擇權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及解除反擔保

可換股票據(A)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417,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 (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可換股票據(B)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金總額	382,000,000港元
定值倍數	10,000,000港元
年利率	0.2%，須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適用換股價	0.50港元 (附註)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附註：換股價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由0.05港元調整至0.50港元。

(a) 換股期

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b) 認沽期權

公司有權向可換股票據(A)及(B)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於可換股票據(A)及(B)發行日期後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於兌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公司之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c) 贖回選擇權

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按相當於可換股票據(A)及(B)本金額連同任何相關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任何部份未償還可換股票據(A)及(B)。

可換股票據(A)及(B)包含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嵌入式認沽期權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份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0.2厘。

公司董事已評估可換股票據(A)及(B)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可換股票據(A)及(B)估值所應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負債及權益部份估值

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A)及(B)兌換為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較高而計算。因此，可換股票據(A)及(B)之公平值所包含之負債部份甚少，主要指可換股票據(A)及(B)之權益部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可換股票據(A)及(B)由與集團無關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17.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董事會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間發生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董事會宣佈，公司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其於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Today Technology Limited (「E-Today」) 之全部權益。E-Today現持有集團之全部電子消費者產品業務。公司已委聘昭和利市(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公開招標之協調人。據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公告日期，昭和利市(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招標之市場營銷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招標截止時間前，公司已收到兩份招標。為了提供更多時間給予潛在買家，董事會決定為出售事項進行新招標。公司已延續委聘昭和利市(香港)有限公司為其新招標之協調人。新招標之市場營銷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五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平基先生全資擁有之Super Gaint Assets Limited投標成功，且公司已就出售其於E-Today之全部權益與Super Gaint Assets Limite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業務回顧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開發及管護其位於中國境內之林木資源；及(ii)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各類林木產品。

儘管多國政府在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海嘯後已實行刺激經濟方案，以防止經濟衰退出現，但全球經濟仍下滑，影響集團業務本年度內之營業額。由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決定出售集團整個電子產品業務，因此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本年度內，集團之營業額為16,800,000港元，較去年65,900,000港元(重列)下降74.5%。儘管集團在擬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後提撥222,600,000港元之虧損，但出售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錄得收益206,100,000港元、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之折讓收益375,0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增加417,700,000港元。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林木業務之溢利為683,200,000港元，而去年則虧損794,700,000港元。由於集團之已終止電子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表現不濟，因此集團之電子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8,6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87,000,000港元減少78.6%。

集團本年度之毛損約2,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毛損則約13,700,000港元。毛損率改善至12.1%(二零零八年：毛損20.8%)，主要由於木材交易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毛利，使林木業務之毛損得以改善。

林木業務

於本年度，林木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16,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木材採伐及買賣及銷售木地板產品，較去年65,900,000港元下降74.5%。相比去年虧損794,700,000港元，林木業務本年度錄得溢利為68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錄得收益206,100,000港元、收購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餘下30%權益之折讓收益375,0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增加417,700,000港元。

木材採伐及買賣、銷售木地板產品

本年度，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木地板產品繼續為林木業務之收益來源，錄得16,8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00%(二零零八年(重列)：銷售額約65,9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0%)。由於集團與超景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歷時數月之磋商及落實，且間接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可能易主，集團之林木業務之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採取了保守方案，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完成為止。此舉使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木地板產品較去年大幅下跌。

電子木材買賣

本年度內，電子木材買賣業務錄得其他收入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乃來自銷售木交所平台軟件組合。木交所於年內仍未為集團帶來收益。

電子產品業務

本年度內，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414,3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約96.1%，較去年同一分部約438,200,000港元下跌5.5%。集團電子產品業務分部之經營虧損為18,6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分部之經營虧損則約為87,000,000港元。本年度內，電子產品業務錄得毛利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7.4%。毛利率上升至6.8%(二零零八年：4.3%)。本年度，集團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總產量較去年下降約7.8%。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油價下跌於本年度內拖累主要原材料成本普遍下降。

電子計算機

本年度內，電子計算機之銷售額為241,4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56%(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約245,5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48.7%)。銷售額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集團縮減其生產規模所致。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本年度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38,400,000港元及58,4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8.9%及13.5%(二零零八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55,200,000港元及63,000,000港元，分別佔集團營業額10.9%及12.5%)。多功能防水手錶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需求下跌所致，而家用電話銷售額增加則主要由於推出更多款新型號所致。

液晶體顯示屏(「液晶體顯示屏」)

本年度內，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為45,8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10.6%(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為38,100,000港元，佔集團營業額7.6%)。液晶體顯示屏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液晶體顯示屏外部銷售額增加所致。本年度內銷售及推廣活動增加，刺激液晶體顯示屏外部銷售額增加，抵銷了液晶體顯示屏之內部需求由於電子計算機減產而出現之下跌。

企業發展

本年度內林木業務表現未如預期。鑒於集團於本年度內(i)取得對綠之嘉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間接持有約3,500,000立方米之林木資源，覆蓋範圍約為316,000畝)之100%控制權；(ii)出售綠之嘉木制品之虧損及有貸款業務；(iii)解除綠之嘉木業之反擔保安排；及(iv)以應收超景之溢利保證償付結欠超景之欠款，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得以改善。考慮到中國採取之積極財政及貨幣政策近期刺激經濟反彈，預期房地產市場表現暢旺及政府規劃對基礎設施之巨大投資將推動中國木材產品需求上升，相信中國之木材及相關業務蘊藏大量機會。

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內錄得虧損18,600,000港元。雖然集團已實行進取定價策略、減低存貨水平及控制生產成本等各種措施，但預期電子產品業務不久將來之營運業績不會有任何好轉。有見及此，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出售電子產品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電子產品業務。出售事項給予集團從虧損業務撤資之良機，避免其後年度遭受進一步營運虧損，有利集團專注發展其林木相關業務。

僱員及酬金組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3,25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約3,700名僱員)。僱員減少是由於出售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及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綠之嘉木制品所致。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集團使用約35,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00,000港元)收購新生產機器，有關資金乃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內，集團均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概無任何計息借貸(二零零八年：406,800,000港元，均為於一年內到期之浮息人民幣貸款)。集團之銀行信貸由若干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此外，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一持牌放債人批出貸款額50,000,000港元。公司年內並無動用該筆貸款。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本年度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2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9,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31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8,6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倍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10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22,2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319,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8,6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7.8%，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1%。

展望

由於多國政府已實行刺激經濟方案，以防止經濟衰退出現，有正面跡象顯示經濟正步向復甦。預期房地產市場表現暢旺及政府規劃對基礎設施之巨大投資將推動中國木材產品需求上升，中國之木材及相關業務蘊藏大量機會。完成與超景進行之收購及出售交易後，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大幅改善，而集團之業務重點變得更加明確。公司將重新調配並集中資源在林木採伐及買賣業務。

然而，由於木交所於年內並無收益貢獻，木交所高級管理層認為木交所於來年亦不大可能會有大額收益。集團會盡量控制其營運成本，並針對業務發展採取適當之市場推廣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志遠先生、黃潤權博士及朱光前先生。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回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及4.2之行為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所有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再選。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主席、常務董事、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於首次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目的。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年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公司載列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站(www.ssitimbe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李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